

# 16 資訊社會的 倫理與法律議題

**你**看過「全民公敵」電影嗎？男主角羅伯因為握有國安單位不法的證據，被該單位以高科技衛星系統監視其行蹤，企圖殺他滅口。在衛星系統監視下，羅伯的一舉一動「全都露」，個人的隱私權蕩然無存。

資訊科技可為我們的生活帶來許多「便利」與「喜悅」，但若不當使用資訊科技，將會為社會帶來許多問題。本章將介紹「資訊倫理與道德」以及「資訊相關法律問題」，讓同學瞭解使用電腦時應遵守的規範。

## 16-1 資訊倫理與道德

當你興致高昂地開啟電子信箱收信時，是否發現自己的信箱裡總是充斥著一大堆的垃圾郵件（圖16-1）呢？這是因為很多人不遵守網路規範，所造成的脫序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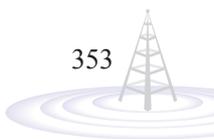
為了讓大家能擁有一個良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環境，我們必須透過一套資訊社會的行為準則－**資訊倫理**（information ethics），來約束或導正人們使用資訊的行為。以下我們將從**隱私權**、**正確性**、**財產權**及**取用權**等4項議題來探討資訊倫理。



是信箱還是  
垃圾箱？



圖16-1 垃圾郵件示意圖



## 16-1.1 隱私權

**隱私權** (privacy) 是指每個人擁有決定其個人資料 (如姓名、電子郵件等) 是否提供給他人使用的權利。在網際網路興起之後，雖然資料取得與訊息交換更加便利，但也產生了個人隱私權易被侵犯的問題，例如某些不法的網站藉由販賣會員的個人資料圖利，便會侵害到個人隱私權。

### 侵害隱私權的行為

下列是透過網路侵犯個人隱私權常見的問題：

- **收集他人cookie資料**：有些網站為了提供更多元的服務，會自動儲存一份記錄使用者所登入的帳號、瀏覽記錄等資料的檔案在使用者電腦中，這種檔案稱為 cookie。cookie檔案若被有心人蓄意收集不當使用，將會侵害使用者的隱私權。
- **非法使用問卷資料**：網站業者非法販賣網路問卷調查中的個人基本資料，以謀取不法的利益。
- **竊取電子郵件帳號**：不法之徒在使用者寄發或轉寄電子郵件時，趁機竊取電子郵件帳號，來販售圖利。

為了保護個人的隱私權，在提供個人資料給網站業者時，我們應選擇具有「隱私權保護政策」的網站 (圖16-2)，並且不要隨意在網路上公開自己的個人資料。



( <http://info.yahoo.com/privacy/tw/> )

圖16-2 網站隱私權政策的說明



## 刪除cookie

cookie雖然可使於網站提供個人化的服務（例如輸入一次帳號、密碼以後，之後不必再輸入，即可直接登入需要帳密的網站），但也隱藏著使用者隱私資料外洩的風險。因此養成定期刪除cookie檔案，是降低隱私權遭到侵害的好習慣。圖16-3為刪除cookie檔案的方法。

1. 在IE，選『工具/網際網路選項』

2. 按刪除

3. 勾選Cookie與網站資料，按刪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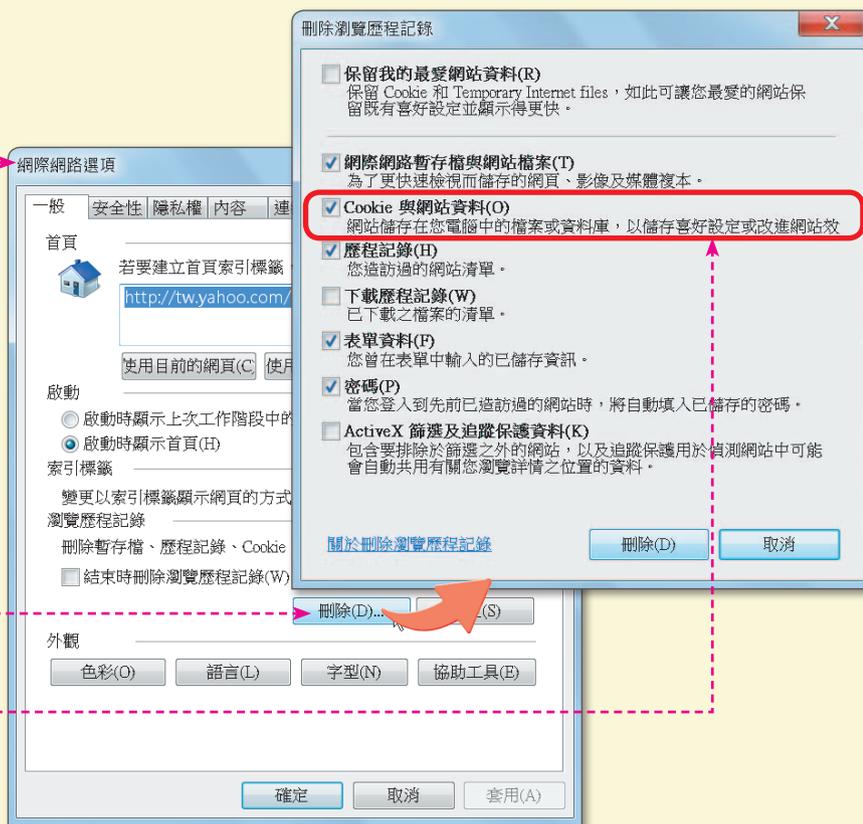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-3 刪除cookie檔案的方法

## 保護隱私權的法規

為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使用，避免個人隱私權遭受侵害，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（簡稱**個資法**）對個人隱私權的重要相關規定有：



- 個人的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特徵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……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，都屬於個資法保護範圍。（第2條規定）
- 個人資料之蒐集、取得，不論直接、間接皆須盡到告知的義務，並取得當事人的同意。（第8～9條規定）
-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因違法致使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得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（第28～29條規定）



## 參考案例

## 2,150萬筆個資外洩，局長下台負責

根據報導，美國人事管理局遭受駭客攻擊，被竊取2,150萬筆個資，資料包含姓名、社會安全號碼（等同身分證字號）、地址等，甚至還有110萬筆指紋資訊，影響範圍甚廣，成為美國政府史上最大的個資外洩事件，這些資料若被不肖人士不當使用，後果不堪設想。事件發生後，人事管理局長引咎下台。

## 16-1.2 正確性

隨著電腦與網路科技的發達，資訊的取得與散播越來越快速，但也造成網路上充斥著各種不正確資訊的問題，因此提供正確的資訊與辨別資訊是否正確，就顯得格外的重要。

過時或錯誤的資訊會造成使用者的困擾，甚至導致使用者做出錯誤的決策。為了維護資訊的**正確性**（accuracy），資訊提供者須提供正確的資訊，資訊管理者須維護資訊的安全，資訊使用者才能安心地使用所取得的資訊（圖16-4）。



圖16-4 共同維護資訊正確性

## 參考案例

## 防篡改，維基百科新增編修權限

「維基百科」網站內所提供的各種知識，是由瀏覽者共同編撰而成；為避免瀏覽者惡意篡改知識內容，網站管理單位會暫時或永久將某些特定內容（如政治人物的資料）設定為禁止修改；或只授予部分人士擁有修改權限，以確保網站資訊的正確性。

## 16-1.3 財產權

資訊倫理中的**財產權**（property）議題，主要探討的對象是**智慧財產**。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現今，我們常會透過網路來分享音樂、下載影片、或轉載他人的文章，你知道這些行為可能會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嗎？人人都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做一個資訊社會的好公民。

### 認識智慧財產權

**智慧財產**是指一般人的創意、商譽和專業技術等腦力勞動的結晶（圖16-5），例如文章、圖畫、音樂、電腦程式……等，都是智慧財產的一種。

為了保護智慧財產創作者的權益，鼓勵創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，政府制定了著作權法、商標法及專利法……等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律；由於**著作權法**的規範與大眾的關係較為密切，因此以下介紹**著作權法**保護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與案例。

這些都是  
智慧財產

- 語文、美術著作
- 舞蹈、音樂著作
- 圖形、視聽著作
- 電腦程式著作

圖16-5 智慧財產

###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法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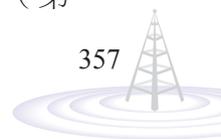
著作權法中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條款相當多，以下僅擇要介紹與同學生活較相關的幾項規定：

#### ● 與「保障著作人」有關的條文：

- **取得時機**：著作人完成著作時即享有著作權。（第10條）
- **保障期限**：著作財產權**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50年**。（第30條）

#### ● 與「保障合理使用著作物」有關的條文：

- **教學使用**：學校及其教師若因授課需要，可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（第46條）
- **個人使用**：個人或家庭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可在合理範圍內，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（第51條）
- **非營利使用**：非營利為目的，未對觀眾收取任何費用，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，可於活動中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或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（第55條）



### ● 與「保障電子著作物」有關的條文：

- **使用者權限**：合法擁有電腦軟體的使用者，可以為了使用上的需要而修改程式，或為了保存而複製，但不可以將修改後的程式或複製品提供給他人使用。（第59條）
- **租賃規定**：一般出版品（如書籍、錄影帶等）可以出租，但錄音及電腦程式等著作則不得出租。（第60條）
- **侵權規定**：非法販售或散布盜版軟體、MP3音樂等，都屬違法行為。（第87條）

#### 參考案例

#### 老師不當使用他人著作挨告，以12萬和解

2015年，新北市某教師將《嫦娥奔火星》書籍拍照，製作成簡報檔案，並上傳至學校官方網站作為教材，但未設定觀看權限，導致著作外流。作者憤而提告，最後以12萬元達成和解。專家說明，教師可因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著作物內容，但全書翻拍並上傳網路，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。

### 著作權保護的軟體類型

電腦軟體也是著作權法保障的範圍。在網路上有許多可供使用者下載的軟體，這些軟體在著作權與使用限制上有所不同（表16-1），在下載及使用時應注意遵守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表16-1 4種軟體的使用限制比較

軟體別	比較項目	作者保有 著作權	可免費 複製及使用	開放 原始碼	範例軟體
公共財軟體 (public domain software)			✓		SQLite (資料庫)
免費軟體 (freeware)		✓	✓		LINE (即時通訊)、 電子報稅
共享軟體 (shareware)		✓	試用期間不須 付費		WinRAR (檔案壓縮)、 威力導演試用版 (影片剪輯)
自由軟體 (free software)		✓	由軟體開發者 決定是否收費	✓	OpenOffice (類似Office)、 Firefox (瀏覽器)

要注意的是，**自由軟體不等於免費軟體**，兩者最大差異在於自由軟體有開放原始碼，而免費軟體未開放原始碼。

**TIP**

有些軟體被製作成免安裝的形式，它們常被稱為綠色軟體或可攜式軟體。



## 著作權法 Q & A

以下是與使用電腦相關的常見著作權問題：

### 分享資源的相關問題

**Q<sub>1</sub>** 拷貝家中的DVD電影，並上傳到臉書（Facebook）中，是否違法？

**A<sub>1</sub>** 違法。要注意，電影影片是具有版權的，散播電影供人觀賞會影響網友去電影院消費的意願，嚴重損害電影廠商的權益。

**Q<sub>2</sub>** 將唱片公司發布在YouTube中的「官方版MV」，利用「分享」功能分享至臉書，是否違法？

**A<sub>2</sub>** 不違法。因為「官方版MV」影片是由唱片公司發布，並非盜版影片，且YouTube的「分享」功能僅分享連結，而非重製影片，所以在著作權法中不構成侵權。

**Q<sub>3</sub>** 自行錄下一段電視劇影片，並分享到YouTube，是否違法？

**A<sub>3</sub>** 違法。電視劇影片的版權是屬於電視公司，錄下並上傳至網路，已構成侵犯著作權。

### 下載網路資源的相關問題

**Q<sub>4</sub>** 網路上有許多漂亮的圖片，可以下載圖片，將圖片編修後，印出成為海報或卡片嗎？

**A<sub>4</sub>** 不可以，這樣的行為已侵犯到著作權。若要使用網路中的圖片，必須先取得原作者的授權。

**Q<sub>5</sub>** 下載盜版卡通影片，但不分享出去，也不告訴別人，是否違法？

**A<sub>5</sub>** 違法。即使沒有分享的行為，下載盜版品即違反著作權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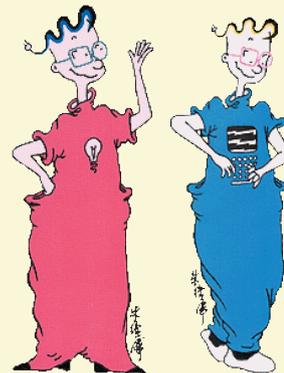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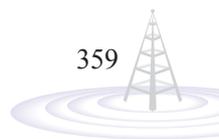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-6 著作權先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，著作人為朱德庸先生



## 16-1.4 取用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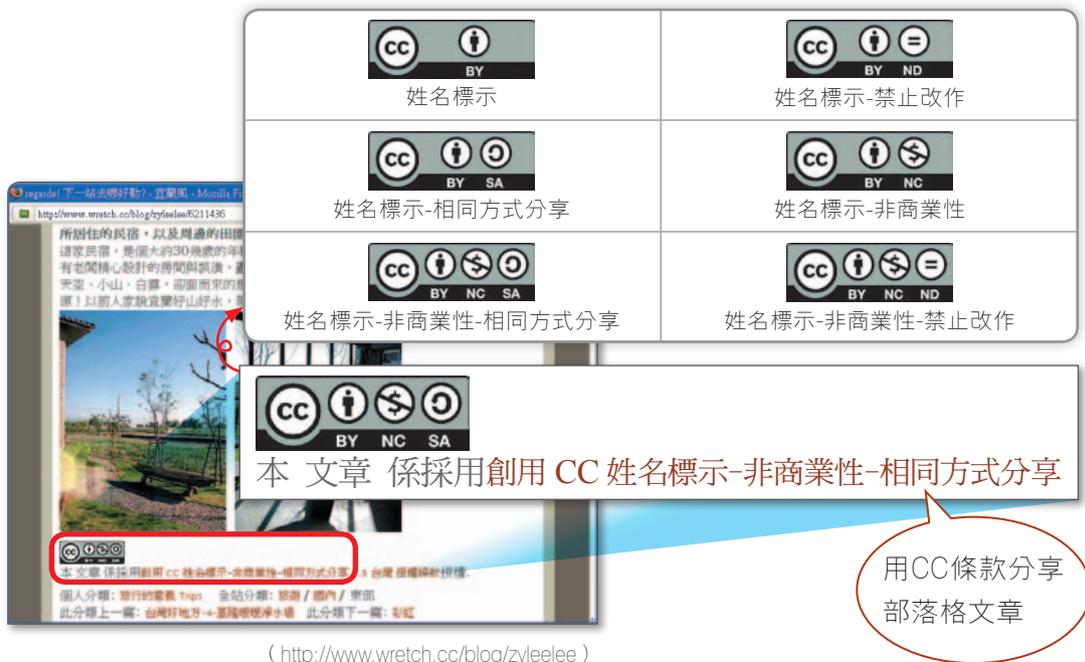
資訊**取用權**（accessibility）是指每個人都擁有以合法、合理的管道來存取資訊的權利。資訊擁有者應適度地提供資訊與他人分享，讓資訊使用者能合法的存取資訊，以達到資訊共享的目的。

為了鼓勵資訊的共享，美國著名的法律學者推動一種簡單的授權方式－「Creative Commons」（中譯為**創用CC**），這種授權方式是在著作物上，以標準化的標章與文字來標示著作物的授權範圍，讓引用者可以藉由這些標章與文字，了解如何在合法範圍內使用著作品。表16-2為4種授權標章的說明。

表16-2 CC標章說明表

標章				
	姓名標示 (BY)	禁止改作 (ND)	相同方式分享 (SA)	非商業性 (NC)
說明	使用時必須標示作者姓名，是預設要標示的標章	不得改變、轉變或改作	若改作本著作，必須沿用原授權條款提供分享	不能用在商業目的

由於「禁止改作」與「相同方式分享」在改作的授權上剛好相反，不能同時出現，故這4種標章共可組成如圖16-7所示的6種授權條款。我們可選擇合適的授權條款，來授權自己的各種創作（如在部落格中發表的文章之授權）。



姓名標示

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

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

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

本文章係採用創用CC 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

用CC條款分享部落格文章

( 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zyleelee> )

圖16-7 6種創用CC授權條款



參考案例

CC素材的取得與使用

網路中有許多網友利用創用CC授權條款分享的素材，連上『CC Search』網站（圖16-10），即可利用關鍵字搜尋自己所需的素材。使用CC素材時，只要遵照授權條款的規定來使用，就不會有侵犯著作權法之虞（圖16-11）。



(<http://search.creativecommons.org/>)

圖16-10 『CC Search』網站



依授權條款註明作者姓名即可合法使用

(<http://creativecommons.tw/>)

圖16-11 使用CC素材的範例

課外閱讀

數位落差

在現實的社會中，弱勢族群常受限於經濟能力、地理環境等因素，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。這種情況會導致這些弱勢族群在社會地位、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，而造成**數位落差**（digital divide）的問題。為了解決這類問題，政府正大力推動電腦普及化的活動，在各鄉里服務處設置電腦，來協助弱勢族群，使他們也能平等地享有資訊取用的權利。



1. 近年來有許多網友破解他人的網路相簿密碼，來盜取他人的相片，請問這類案件的發生說明了網友缺乏下列哪一種倫理觀念？ (A)正確性 (B)財產權 (C)隱私權 (D)取用權。
2. 雅芬在YouTube網站找到了知名電視劇「蘭陵王」的影片，她將該影片連結至自己的部落格，讓網友直接在她的部落格中觀賞。請問這樣的行為可能造成什麼問題？ (A)侵犯隱私權 (B)侵犯著作權 (C)造成數位落差 (D)影響資訊正確性。
3. 許多弱勢族群受限於經濟能力、地理環境等因素，無法取得所需的資訊，導致他們在社會地位、知識水平等方面與強勢者的差距越來越大，這種現象稱為\_\_\_\_\_。

## 16-2 資訊相關法律問題

資訊科技的進步雖然為人類帶來了便利的生活，但許多電腦犯罪卻也產生更多的新問題。為了遏止電腦犯罪行為的發生，政府除了大力宣導資訊倫理的觀念之外，也積極立法來規範這些犯罪的行為，以維護一個安全有序的資訊化社會。

常見的電腦犯罪行為有散播電腦病毒、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、網路詐騙、侵害智慧財產權、濫發垃圾郵件、網路毀謗及恐嚇、網路色情等，以下將一一介紹規範這些犯罪行為的法令與罰責。

### 散播電腦病毒

**散播電腦病毒**是指製作、撰寫、或散播電腦病毒的行為。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，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3）。

表16-3 規範散播電腦病毒的法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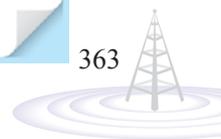
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製作、撰寫電腦病毒	刑法第362條（製作妨害電腦使用的程式）	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
散播電腦病毒	刑法第360條（以電腦程式干擾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）	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

### 參考案例

#### 10萬支智慧手機中毒，惡意簡訊盜3億



不肖人士大量傳送植入木馬程式的惡意簡訊，其內容多為宅配通知、電費通知等，誘騙使用者點開簡訊中的連結，以竊取個資，再利用竊取的個資小額盜刷，至少有10萬名受害者，盜刷金額高達3億元。好在刑事局和中國公安已在2015年破獲詐騙集團，共逮捕40人。警方提醒，手機用戶千萬不要任意點開來路不明的簡訊連結，以免感染病毒。



**參考案例****多國駭客聯手劫銀行，316億不翼而飛！**

2015年，國際刑警組織和歐洲刑警組織調查出，中國大陸、俄羅斯、烏克蘭駭客聯手利用病毒軟體入侵百家銀行系統，窺視銀行人員螢幕作業畫面，以取得銀行資料並將銀行資金轉移到自己的帳戶中，竊取金額高達新台幣316億元。這起事件令全球銀行業人人自危，未來要如何維護資訊系統的安全，是銀行的一大考驗。

**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**

**入侵電腦及竊取資料**是指透過網路入侵他人電腦，並盜拷、篡改他人資料……等行為。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，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4）。

**表16-4 規範入侵電腦與竊取資料的法令**

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入侵他人電腦	刑法第358條（無故入侵電腦罪）	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
盜拷、篡改他人資料	刑法第359條（無故變更電磁紀錄罪）	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

**參考案例****陸駭客入侵美國政府，竊取560萬筆指紋資料**

近年來手機解鎖、居家安全多改以指紋辨識來解鎖。2015年，美國政府遭受中國大陸駭客入侵網站竊取560萬筆指紋資料，讓專家十分擔憂駭客竊取指紋後的不法用途。

**參考案例****高二生駭進學校網站貼公告，嗆教官抓不到**

某高二生因不滿教官管教，竟入侵學校網站，冒用學務處名義張貼公告，還留言嗆聲說「我知道依照妨害電腦使用罪是會被判刑的，但是我賭你們抓不到」。

這種行為已觸犯刑法第358、359條，可處3~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但校方顧慮學生前途，僅以校規處置，沒有送交警方法辦。同學切莫為了一時好玩，鑄下大錯。

**網路詐騙**

**網路詐騙**是指利用網路為媒介，來從事各種詐欺的行為，例如假藉銀行的名義騙取客戶的銀行帳號密碼、利用網路拍賣騙取貨款卻不出貨……等。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，我國刑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5）。

表16-5 規範網路詐騙的法令

犯罪行爲	觸犯法律	罰責
網路詐騙	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	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,000元以下罰金
	刑法第339條之3（以不當方法將虛偽資料等輸入電腦，不法取得他人財產或利益罪）	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

## 參考案例

## 迷哥迷妹搶門票，被當網路詐騙肥羊



有不肖人士看準當紅明星的演唱會門票一票難求，便在網路上大賣黃牛票，歌迷們一旦匯款，錢往往有去無回。2015年，某林姓男子在露天拍賣以高於原價向網友購買美國樂團「魔力紅」演唱會門票2張，殊不知匯款後，賣家便人間蒸發。警方表示，門票開賣短短5天，已發生15起詐騙案件，建議消費者應採面交付款方式，以便查驗票券的真偽，降低被詐騙的風險。

## 參考案例

## 網購生活用品，被騙120萬

2015年，某女在網路下單購買生活用品後，接到自稱購物網站員工的不肖人士電話，以數量錯誤、未收到匯款、轉帳有誤等理由，引導消費者重新匯款，最後被詐騙了120萬元。警方調查出該詐騙集團除了犯下此案件之外，其不法所得已超過1,000萬元，調查偵訊後，將多名犯嫌依詐欺罪送辦。網購務必停看聽，若有發現任何可疑現象，應通報165反詐騙專線。

## 侵害智慧財產權

**侵害智慧財產權**是一般網路使用者易犯的錯誤行為，例如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分享具有版權的音樂、使用版權音樂作為網站的背景音樂、提供版權影片的超連結……等。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，我國著作權法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6）。

表16-6 規範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法令

犯罪行爲	觸犯法律	罰責
盜拷軟體、重製他人著作、盜版光碟	著作權法第87條（侵害著作權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	著作權法第91條（重製他人著作）	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
	著作權法第93條（侵害著作人格權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提供有版權的影音連結或檔案	著作權法第87條（侵害著作權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	著作權法第92條（公開播放、放映或出租他人著作）	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
	著作權法第93條（侵害著作人格權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

參考案例

轉售盜版遊戲，男子賠償20萬

2015年，某李姓男子在網路轉售多年前購買的Wii主機及遊戲光碟，卻被任天堂公司提告，因為該名男子所販售的遊戲光碟皆為盜版，已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的「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」罪，最後男子賠償20萬元和解，可說是因小失大。

檢方提醒，正版軟體可以合法轉賣，但盜版軟體不可轉賣！同學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應養成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避免侵權以致觸法。

參考案例

"收藏" YouTube 影片連結就挨告？看看專家怎麼說

一名張姓大學生在「YouTube」網站觀看他人上傳的盜版電影後，將影片連結收藏至播放清單，沒想到竟遭到電影公司提告侵犯著作權，最後張生以2萬元與電影公司和解。

專家說明，張生僅收藏影片連結，並非上傳影片或公開播送，並不違法，若進入法律程序，張生應可獲判無罪。不過，張生觀看盜版影片的行爲十分不可取，同學應該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切莫助長盜版歪風。

濫發垃圾郵件

**濫發垃圾郵件**是指不肖商人或廣告商，大量發送廣告郵件給他人，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（圖16-12）。**垃圾郵件**（spam）雖然不會對電腦造成直接的傷害，但大量的郵件卻會佔用網路頻寬，並「淹沒」真正重要的信件，影響到我們的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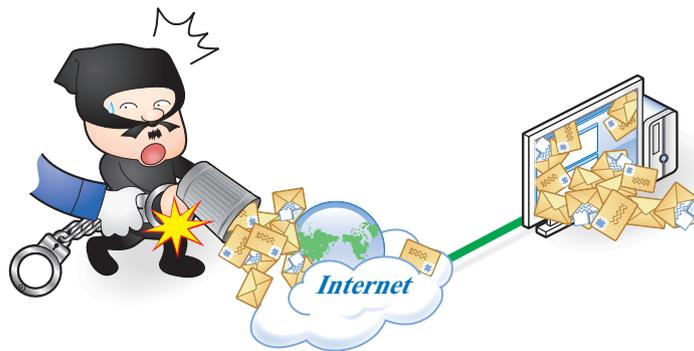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6-12 濫發垃圾郵件示意圖

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爲，我國「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」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7）。

表16-7 規範濫發垃圾郵件的法令

犯罪行爲	觸犯法律	罰責
濫發垃圾郵件	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第7條	收信人每人每封可求償100~500元



## 參考案例

## 「台灣首例」特力屋因垃圾郵件遭判賠2.6萬

某郭姓男子退出特力屋會員後，要求業者將其個人資料刪除，業者回信允諾，但郭男仍在半年內收到52封廣告信，令他不堪其擾，憤而向業者提告。最後法院判決特力屋須賠償郭姓男子2.6萬元。

## 課外閱讀

## 拋棄式電子信箱

網路上有很多服務，必須留下電子郵件地址才能夠申請使用，可是一旦留下電子郵件地址，又可能常收到惱人的垃圾信，該怎麼辦呢？

「拋棄式電子信箱」可提供使用者一個有時效性的郵件信箱，善用這種信箱，可在收到郵件後，即將信箱「拋棄」，以避免收到一大堆惱人的垃圾信。『十分鐘電郵』（圖16-13）、『Guerrilla郵箱』皆是提供此種信箱的知名網站。



(<http://www.10minutemail.com/>)

圖16-13 提供十分鐘電郵服務的網站

## 網路霸凌

**網路霸凌**（cyberbullying）是指透過各種網路管道（如部落格、社群網站），以圖文、影片來欺負或排擠他人的行為。例如在網路上謾罵、威嚇、惡意騷擾他人，或是轉寄影響他人名譽的圖文，都屬於網路霸凌的行為。

我國目前並無專門用來規範網路霸凌行為的法令，但若霸凌的行為觸及毀謗、恐嚇，則刑法現行法條即訂有相關罰則（表16-8）。



表16-8 規範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

犯罪行爲	觸犯法律	罰責
網路毀謗	刑法第309條（公然侮辱罪）	可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
	刑法第310條（誹謗罪）	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
網路恐嚇	刑法第305條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
	刑法第346條（單純恐嚇罪）	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元以下罰金

參考案例

「鍵盤殺人！」宅男女神遺書控網路霸凌

2015年，某宅男女神因不堪網路尖酸留言的霸凌，竟選擇跳樓自殺結束24歲青春生命，她在遺書中提到網友罵她「很愛假掰，偽善又天真」、「搶人男友，心機重」等話語，讓她承受不了精神壓力。

家屬出面，希望網友以此事為借鏡，不要以為只是說幾句話不會怎樣，而成為網路霸凌的共犯。

參考案例

用社群網站孤立同儕，新型態「網路霸凌」

網路霸凌不再只是言語謾罵、羞辱等方式，近期有一種新型態的網路霸凌手法，就是「無視你，讓你沒有存在感」，這種隱性網路霸凌，也像一把利刃傷害青少年的心靈。

孤立他人、無視他人就像一種「冷暴力」，許多人可能在不自覺中，就成為施暴的一分子。我們應該主動關心身邊的人，協助孤立者融入校園環境中，或主動請求師長的協助，減少校園霸凌的發生。



網路色情

**網路色情**是指透過網路來傳遞色情資訊的行為，例如張貼網路援交訊息、經營色情網站、張貼色情圖片、提供含有色情內容的網址……等。

為了規範這類不法的行為，我國刑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皆制定有相關的法令及罰責（表16-9）。

表16-9 規範網路色情的法令

犯罪行為	觸犯法律	罰責
散布網路援交訊息	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（刊登足以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）	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提供色情網站超連結	刑法第235條（妨害風化罪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
張貼色情圖片	刑法第235條（妨害風化罪）	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
	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7條（拍攝、製造未滿18歲者猥褻物品）	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## 參考案例

威脅未成年人拍攝限制級作品，跨國集團被逮！

2015年，加拿大警方偵破一起跨國色情案件，其中未成年的受害者超過2,000名，遍及加拿大、美國、英國、荷蘭、澳洲、俄羅斯等17國。嫌犯誘騙或脅迫受害者拍攝限制級照片、影片，並上傳至色情網站，藉以謀利。警方已拘捕主嫌等41人並移送法辦。我們應該反網路色情，拒絕成為加害者的共犯。

## 參考案例

打擊色情，Google可刪不雅照連結

好萊塢多位明星的不雅照被駭客上傳至網路中，數十位好萊塢女星揚言控告Google，並求償超過1億美元（約新台幣31億元），理由是Google放任不雅照四處流傳，而不將照片從網站與搜尋引擎撤下。

Google隨後發表聲明，宣布被害人可線上提交申請，要求從Google搜尋結果移除這些內容，且為了展現打擊網路色情的決心，已主動移除數萬張不雅照，並關閉上百個黑名單帳戶。

## 課外閱讀

## 網站分級

為了防範未成年人透過網路接觸到色情、暴力等不良資訊，政府於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第27條中規定：網站的內容應加以分級。為此「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」建議，凡是限制級的網站皆應標示「限制級標章」（圖16-14）或「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瀏覽」之文字，以免青少年誤入不該瀏覽的網站。

「iWIN網站內容防護機構」提供免費的「網站過濾軟體」，我們可連上該機構的網站（<http://www.win.org.tw/ticrf.html>）來下載使用。



↑ 圖16-14 限制級標章

## 節練習

- 下列哪一種網路行為可能會觸法？ (A)將台鐵網頁的火車時刻表列印出來 (B)瀏覽網路新聞 (C)在網路上散播色情圖片 (D)玩網路對戰遊戲。
- 明宗因為和華南交惡，就到華南的部落格誣指華南是小偷，請問這是屬於下列哪一種電腦犯罪的行為？ (A)網路詐騙 (B)網路色情 (C)入侵電腦 (D)網路毀謗。
- 許多廣告業者常大量發送廣告郵件、商品資訊給他人，使他人感到不快或困擾，這些郵件稱為\_\_\_\_\_（spam）。



# 本章習題



## 選擇題

- 下列哪一種行為，可能侵犯到他人的隱私權？ (A)在網路上公佈朋友的電話號碼 (B)瀏覽他人開放的網路相簿 (C)在他人的部落格留言 (D)用卡通人物的名字當作暱稱。
  - 我們在使用網路上的資訊時，應儘量選擇來源可靠的資訊使用。請問從下列哪一種來源所取得的資訊最需要加以求證？ (A)政府公告 (B)官方網站資訊 (C)網友經驗 (D)學術期刊。
  - 購買原版的應用程式光碟之後，下列使用方法何者符合智慧財產權的規範？ (A)隨意複製到多部電腦硬碟上 (B)僅安裝到自己的電腦 (C)拷貝多份備份光碟，以備不時之需 (D)透過網路分享给網友。
  - 請問著作權法要保護的是 (A)一般人知的權利 (B)人類腦力辛勤創作的結晶 (C)資訊使用者使用資訊的權益 (D)消費者消費的權益。
  - 政興在部落格上發表自己創作的武俠小說，請問他從何時開始擁有小說的著作權？ (A)通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可後 (B)小說上傳至部落格後 (C)小說出版後 (D)小說著作完成後。
  - 我們常可在他人的部落格上看到如右圖所示的圖案，請問這種圖案的作用為何？ (A)標示部落格的收費方式 (B)標示作品的著作權 (C)標示作品的授權方式 (D)表示該部落格由公司行號經營。
- 
- 以下何者為著作權法所容許的拷貝行為？ (A)因遺失之故而拷貝同學的錄音帶 (B)幫別人全本影印 (C)影印宮澤理惠的照片廉價出售 (D)作為備份而拷貝電腦程式。
  - 每年財政部國稅局都會提供報稅程式讓納稅義務人下載使用，此項軟體是屬於下列何種軟體？ (A)公共軟體 (B)免費軟體 (C)共享軟體 (D)試用軟體。
  - 下列有關共享軟體 (Shareware) 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一般會有試用時間或功能限制 (B)使用者可破解程式供自己永久使用 (C)使用者可更改軟體內容再販售 (D)作者必須將版權開放與使用者共享。
  - 下列哪一種電腦使用行為最不可能會有觸犯法律的疑慮？ (A)在YouTube發表自創的歌曲 (B)在部落格分享色情網站的超連結 (C)蒐集全班的E-mail販賣謀利 (D)在拍賣網站販賣商品，買方付款後卻不出貨。

## 多元練習題

- 請同學在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 "智慧大探險gov"，連上『經濟部全球資訊網』網站，並按超連結文字 "智慧大探險"，測試自己對著作權了解的程度，並記錄一則自己印象最深刻的試題。



# 電腦達人 3 招

## 第 1 招 你下載了嗎？不可錯過的App軟體

(可配合15-1節介紹)

智慧型手機普及後，幾乎每天都有新的App軟體推出，以下介紹3款實用的App：

### 1 背英文單字 (Biscuit)

選取英文按複製鈕，就可以翻譯。翻譯過的文字，會儲存到「單字盒」中，方便我們複習單字盒中的單字。



### 2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(台北等公車)

可以即時查詢公車的進站時間，方便民衆掌握出門搭車的時間。另外，它還提供有路線規劃的功能，只要輸入目的地，就可以自動規劃出多種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至目的地的路線選擇。



### 3 生活記帳

(記帳AndroMoney理財幫手)

總是不知道錢花到哪裡去嗎？用記帳App幫你記錄吧！它很貼心地為日常可能的支出做好分類，還可以依年、月、日查詢支出的明細。



## 第2招 NEW教育法 ← 翻轉 → 教室

(可配合15-1節介紹)

你有聽過「翻轉教室」嗎？它是近年來發展出來的一種新型教育法，放棄傳統「老師講，學生聽」的填鴨式教學，由老師事先準備5~7分鐘的教學影片，讓同學課前先行觀看，授課時以「同學問、老師答」相互討論的教學模式進行，以培養同學主動思考、自主學習的精神。

例如「均一教育平台」網站（如右圖）即是源自這種概念誕生的，它提供許多教學影片，及具互動性的練習題，同學可多利用這個網站，來加強自己的知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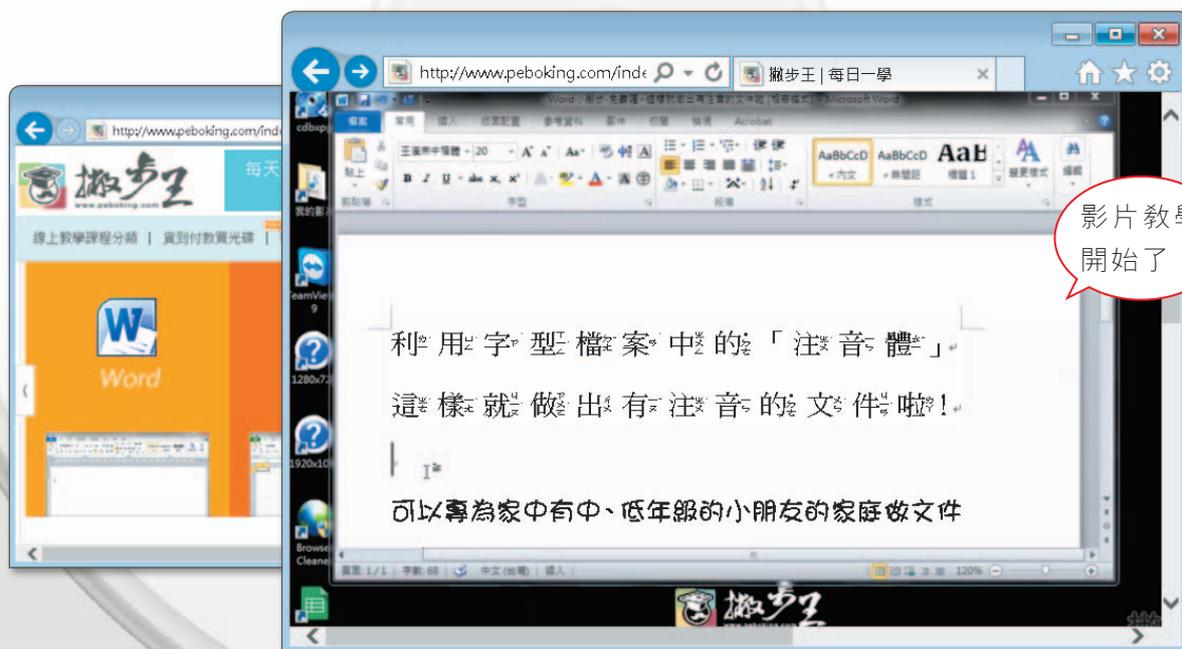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www.junyiacademy.org/>)

📍 『均一教育平台』網站

## 第3招 24小時家教，隨上隨看

(可配合15-1節介紹)

「撇步王」網站（如下圖）是專業的軟體教學網站，舉凡文書處理、影像處理、網頁設計，動畫製作……等軟體，都可在線上免費或付費觀看影音教學影片。我們只要依照影音教學中的步驟演練，就可以學會你想學的軟體了！



📍 『撇步王』網站

(<http://www.peboking.com/>)



## 分組練習棧

# 把電腦犯罪的案例演出來

透過案例表演，探討電腦犯罪的行為

### ★ 活動目標

1. 透過案例表演及說明，讓同學了解有哪些行為會構成電腦犯罪。
2. 讓學生以分組的方式參與話劇表演，培養學生的團隊精神。

### ★ 活動進行

1. 將同學分成數組，每組自行創作或挑選1則下列之電腦犯罪案例，並以表演的方式演出案例的情節：

**1** 阿達和阿珍是班對，某日阿達無意間看到阿珍和學長打情罵俏，兩人為此大吵一架，就此分手。阿達為了報復，將色情圖片中女星的臉換成阿珍的臉，並上傳至網路中。不久，阿珍的「裸照」成了全校的話題，阿珍憤而提告。

**2** 陳男透過網路入侵鄰居鄭女的電腦，意外發現多張鄭女的豔照，竟心生歹念，透過通訊軟體威脅鄭女必須支付10萬元，否則就……。陳男還傳簡訊給鄭女的同事，自稱握有某人的「精彩豔照」，鄭女不堪其擾，報警處理，最後陳男被繩之以法。

**3** 阿康在教務處打工，幫老師跑腿打雜及建立同學的個人資料。補習班楊老闆得知阿康在教務處打工，提出以一筆資料5元的代價，購買學生資料；阿康將全校的學生資料拷貝給楊老闆，輕鬆賺進上萬元。

**4** 美琪發現一家購物網站，誤將1萬元的液晶電視標價成1千元，造成網友搶購，美琪一口氣買了十台，想藉機小賺一筆。不久網站公告商品標價有誤，但仍願意將商品出貨給已下標的買家。美琪得意地匯了款，卻苦等不到貨品，才驚覺已上當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電子計算機中心、新浪新聞

2. 表演結束後，請其他組別依照以下兩點進行搶答，每答對一項得1分，活動結束後，得分最高的組別為優勝。（答案請參考本書教師手冊第16章最後一個教學參考資料）

- (1) 劇中發生了哪些電腦犯罪的行為？
- (2) 如何防範類似劇中的犯罪行為發生？

